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2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 106 年 7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6315969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6 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仍維持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579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6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34061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，自 106 年 8 月起至 12 月止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